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博士新生入学须知

(2023)

一、新生须在规定报到时间（2023 年 8 月底左右，另行通知）内持中国科学院大学录取通知书来所报到。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由本人事先向本所研究生部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缓期到所。

二、新生入学报到时，须查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各一份。请携带好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户口卡或迁移证，党员组织介绍信、共青团团员证等重要证件，切勿邮寄或托运。

三、党组织关系转接

1.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必须是带有回执联的 2007 年新版方为有效，填写项不得有空白。

2. 江苏省外单位或高校转入：由原来单位开具纸质介绍信，组织关系介绍信上的抬头为中共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委员会，转入单位相同。学生本人将纸质介绍信和党员信息采集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盖章）交至班长。

江苏省内单位或高校转入，请原单位直接通过中组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直接转接，转接去向为所在研究生党支部。全称为：中共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委员会 2023 级研究生支部委员会。学生本人将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盖章）交至班长。

班长统一收齐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和省外转入党员的纸质介绍信，同时请所有党员登录研究所网站/党建与科学文化/工作指南/其他，下载“党员基本情况信息表”，填写完成后一并交研究所党委办公室 李梦倩老师 集中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3. 接收新生组织关系时间截止期：秋季入学新生为当年 12 月 31 日。超过截止日期一般不再接收。

4.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规定，离开原培养单位前三个月内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其组织关系一般不予以接收。预备党员预备期在入所前已超过 3 个月的同学，请要求所在党支部出具《预备党员考察表》并填写相关内容和季度考察意见，《预备党员考察表》可由党组织放入个人人事档案或盖章密封后交由本人，来所报到后交研究生部统一放入本人人事档案中。转入本所时预备期已超过一年的预备党员，必须在原单位办理入党转正手续。

四、团组织关系转接

新生团组织关系请转至：江苏省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2023 级研究生团支部。

五、户口迁移

1. 新生入学报到时，可根据个人意愿自带户口关系。凡本所录取的非定向博士研究生，须注明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将户口转至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南京市公安局玄武门派出所。户口迁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73 号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户口迁移证上必须盖有迁出地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
2. 户口卡或迁移证内容要清楚准确，特别是姓名要与入学通知书相符。如果发现有误，应及时在当地派出所予以更正。我所一律不办理入学前户口项目更改事宜。
3. “出生地”和“籍贯”两项中，须具体填写到 XX 省 XX 县、XX 省 XX 市或直辖市(可以带县)。不能只写省(自治区)。户口迁移证中各栏目必须填上有效内容。
4. 户口迁移证上的和本人持有的身份证中的身份证号必须保持一致。
5. 未领身份证或者身份证遗失，请自行记录身份证号。
6. 南京市各级公安机关自 2017 年起已不再办理出具“户口准予迁入证明”。

六、自带费用

- 1、一个月生活费和其他费用等。
- 2、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博士研究生学费 1 年 10000 元。请准备好 1 年的学费，开学后缴纳。

七、研究生公寓安排及服务另行通知。

八、新生一律于规定时间入学报到后，统一安排住宿和工作场所。

九、新生入学后，本所将对新生进行政治、业务和健康等全面复查，如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者，退回原单位。

十、全体新生必须参加开学典礼暨入所教育学习，以尽快适应和融入研究所的工作。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研究生部
2023 年 5 月